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财政局 文件

邵人社发〔2023〕28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和《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认定奖补办法〉的通知》（邵人社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全民创业、返乡创业、重点群体创业，不断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按照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开展 1 次认定的要求，符合

条件的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均可在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至市人社局申报参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根据湘人社规〔2023〕5号文件要求，支持材料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发展，符合条件的，予以重点扶持。

（三）对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复核，按照属地原则，均须在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初审，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报市人社局复核。

二、认定条件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及复核标准、程序等严格按照湘人社规〔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认定及复核时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的登记时间，在孵实体生产经营情况，在孵实体孵化出园率、成功率等。

（二）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重点核查在孵创业实体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发放的工资流水及社保缴费）。

（三）创业孵化基地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孵化服务的项数、孵化服务次数。

（四）创业孵化基地全年给予在孵创业实体租金减免金额。

三、资料申报

今年，因湖南省人社业务一体化经办平台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在孵创业实体无法及时录入、更新相关服务信息，平台没有完整记录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情况，2023年认定及复核材料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湘人社规〔2023〕5号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提

供相应的纸质材料。另外，此次认定及复核对基地基本条件中的第 19 项、第 20 项不作参考（第 19 项：在孵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第 20 项：在孵创业实体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比例）。各申请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件 1、2、3、4 需报送纸质版原件。各县市区推荐上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四、奖补标准

（一）对只符合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并按照湘人社规〔2023〕5 号文件精神给予相应创业服务补助。

（二）对符合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基地，由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上报，经省、市人社部门按程序复核后，按照湘人社规〔2023〕5 号文件精神给予相应创业服务补助。

（三）对同一年度同时被评为省、市级孵化基地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创业服务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作为落实“创响三湘”行动和“五创联动”的重要举措，至少创建 1 家创业孵化基地。要加强对基地规划引导，做好基地的申报认定、复核评估、管理服务等工作，切实提升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实效。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照认定条件，严把审核把关，认真核查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服务项目、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

数等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对复核达不到标准的基地，要取消认定并及时予以退出，对达到省级、市级认定标准的基地要加强指导，积极推荐。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套取等行为。对存在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0739-5313833

- 附件：1.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
2.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程序
3.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
4.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5. 邵阳市市级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6. 邵阳市市级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1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

项目	序号	内容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县（市、区）级	市州级	省级
条件设施	1	基地的建设、运营单位为我省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是	是	是
	2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指定负责人	有	有	有
	3	基地投入运营时间	-	≥1 年	≥2 年（且已被认定为市级基地）
	4	基地实际使用面积	≥600m ²	≥1500m ²	≥3000m ²
	5	孵化场所占基地总面积	≥2/3	≥2/3	≥2/3
	6	提供工位数	≥60 个	≥120 个	≥200 个
	7	有会议室、洽谈室、产品展示厅	有	有	有
孵化要求	8	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	≥20 个	≥30 个	≥40 个
	9	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注册登记时间	≤3 年	≤3 年	≤3 年
	10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50 人	≥100 人	≥150 人
	11	在孵创业实体营收总额	-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12	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	≥50%	≥60%
	13	在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	-	≥75%	≥90%
服务能力	14	提供孵化服务项数	≥5 项	≥8 项	≥10 项
	15	指定受理、对接在孵化创业实地服务请求工作人员数	≥1 人	≥2 人	≥3 人

项目	序号	内容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县（市、区）级	市州级	省级
服务能力	16	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人数	≥ 2 人	≥ 4 人	≥ 8 人
	17	全年提供孵化服务次数	-	≥ 80 次	≥ 120 次
	18	在孵创业实体总体满意度	≥ 80%	≥ 90%	≥ 95%
	19	在孵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	-	≥ 25%	≥ 30%
	20	在孵创业实体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比例	-	≥ 25%	≥ 25%
	21	全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次数	-	≥ 1 次	≥ 2 次
	22	全年给予在孵创业实体租金减免金额	-	≥ 20 万元	≥ 40 万元
	23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推荐服务或其他投融资服务	-	是	是
	24	提供停车、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服务	是	是	是
运营管理	25	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有	有	有
	26	积极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创业活动和业务培训	是	是	是
	27	在省平台中及时准确录入和维护各数据信息	是	是	是
	28	在省平台中及时受理服务请求和反馈服务结果	是	是	是

注：1.建设主体为院校的孵化基地不考核第 10 项、11 项、20 项，第 12 项考核标准为市州级≥20%、省级≥30%；认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孵化基地不考核 13 项。

2.在孵创业实体是指：注册在孵化基地内或在孵化基地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3.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当期在孵实体中营业执照为存续状态数+当期到期出园实体出园时营业执照为存续状态数）/（当期孵化期满出园实体数+在孵实体数）×100%。

4.到期出园率=当期孵化协议到期出园实体数/当期孵化协议到期实体数。（在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程序

一、认定程序

(一) 自主申请。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认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附件 4)；
- 2.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
- 3.基地建设及运营情况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创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实体经营及退出等情况(2000 字以内)；
- 4.《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5)；
- 5.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料齐全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省平台工作账号给申请单位。

(二) 填报信息。按照《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信息化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5 号)要求，由创业孵化基地在省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 资料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录入的信息数据，对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逐一审核，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四) 专家评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模，组织专家或者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开展评审，如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则择优拟定基地名单。

(五) 公示和认定。对拟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当地授予本级创业孵化基地牌匾，并发文公布。

二、复核程序

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复核申请，提供认定申请材料中除第二项以外的其他各项材料，完成省平台中的各项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未按要求发起复核申请的，视同放弃创业孵化基地身份。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单位的继续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认定，并发文公布。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程序按此执行。

附件 3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

一、核心服务

1. 提供项目开发服务。为入驻实体确定创业项目、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创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2. 提供项目对接服务。为在孵实体搭建对接平台，助其引资、引智、引才。
3. 提供项目展示服务。为在孵实体提供宣传推广、形象打造等服务，组织其参加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活动。

二、成长服务

4. 提供创业培训服务。组织在孵实体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或引入创业培训机构来基地开展培训。
5. 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协助在孵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为优质在孵实体提供担保。
6. 提供创业指导。为在孵实体提供创业筹备、创业运营、创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引。
7. 提供人才招聘。积极对接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为在孵企业提供岗位发布、人才招聘等就业服务。

三、营商环境服务

8. 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工

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基础法律、法务服务，协助在孵实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 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服务。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协助在孵实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0. 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广泛收集本地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支持在孵化实体的发展运营奖励性、补贴性政策，以及税费减免政策，为在孵化实体申领和享受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保障性服务

11. 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免或优惠。制定入驻相关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减少或免除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2. 提供管理咨询。为在孵实体提供生产、运营、销售、人力资源、品牌和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3. 提供事务代理。为在孵实体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事代理等相关代理服务。

14. 提供后勤保障。为在孵实体提供公共配套的硬件设施（茶水间、洽谈区、会议室、路演厅等），保障在孵实体的水、电、网的正常安全使用，提供保洁、保安、停车等后勤服务。

15. 其他专项服务。创业孵化基地还可根据园区特色、定位提供其他专项服务。

县（市区）级基地应提供 5 项以上服务，市州级基地应当提供 8 项以上服务，省级基地应当提供 10 项以上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对接在孵实体提出的服务请求，并及时在省平台记录其服务情况，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

附件 4

邵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申请级别: ☐ 县级 ☐ 市级 ☐ 省级申请类型: ☐ 认定 ☐ 复核

建设方基本信息					
申请基地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混合 ☐ 私有		建设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办非企业 ☐ 民营企业 ☐ 机关事业单位	
运营方基本信息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运营方式	☐ 自营 ☐ 委托 ☐ 合作		运营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办非企业 ☐ 民营企业 ☐ 机关事业单位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基地开始运营时间		基地总面积		孵化场地面积	
设置工位个数		在孵实体数量		吸纳就业人数	
在孵实体营收总额		孵化成功率		到期出园率	
提供孵化服务项数		聘请湖南省创新创业导师团人数			
申请单位承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5

邵阳市市级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基地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体名称	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入驻基地时间 (协议签订)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1		(企业或创 业团队)						
2								

基地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邵阳市市级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

(年度)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报补贴基本信息					
孵化基地所在地			上年度复评结果		
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贴金额和标准					
在孵实体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工商注册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补贴等次		补贴金额	
孵化基地级别		认定年份		补贴上浮金额	
合 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核实, 同意拨付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